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1 年劾字第 20 號彈劾案

提 案 委 員	蔡崇義、陳景峻		
被 付 彈 劾 人	張大偉：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處前少將處長，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至第 11 職等；國防部於 111 年 8 月 14 日核定免職。		
案 由	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處前處長張大偉少將，於承辦「公館營區營舍整建統包工程」時，收受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交付賄款新臺幣 2,600 萬元，核有重大違失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	
決 定	<p>一、張大偉，彈劾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張大偉：成立 拾參 票，不成立 零 票。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
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懲戒法院		
審 查 委 員	賴振昌、田秋堃、范巽綠、高涌誠、賴鼎銘、浦忠成、林郁容 趙永清、葉大華、張菊芳、施錦芳、鴻義章、林盛豐		
主 席	賴振昌	審 查 會 日 期	111 年 9 月 8 日

監察院 111 年劾字第 20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張大偉	成 立	13	賴振昌、田秋堃、范巽綠 高涌誠、賴鼎銘、浦忠成 林郁容、趙永清、葉大華 張菊芳、施錦芳、鴻義章 林盛豐
	不 成 立	0	